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三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2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自然教室	
出席者	校長	林家惠	林家惠	數學領域代表	賴盈如	賴盈如
	教導主任	蔡佩娟	蔡佩娟	社會領域代表	姚庠銘	姚庠銘
	總務主任 健體領域代表	洪靖沂	洪靖沂	級任教師	蔡美紅	蔡美紅
	輔導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張瑀芮	張瑀芮	級任教師	謝心瑜	謝心瑜
	教務組長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施雅玲	施雅玲	英語教師 科任代表	莊慧娟	莊慧娟
	訓導組長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許智鈴	許智鈴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林憲忠	
	國語領域代表	蔡宜澄	蔡宜澄			
列席				記 錄	施雅玲	
主 席	林家惠 校長					
注 意 事 項						
注意事項：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案由一：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及學生學習評鑑之組織與運作，有無修正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經校內同仁於期末課程發表，請委員就評鑑規準提出審議。

決議：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版本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版本，延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通過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有關 114 學年度公開備觀議課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縣府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應進行公開課，邀請教導處參與。完成備觀議課後，請將相關表件與教案上傳至系統，並結案，隔年 6 月底教導處會進行匯整並報府。

決議：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教務組長：教務組 施雅玲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佩娟 校長：

建新國小 校長 林家惠